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96号

罪犯曾齐钦，男，1976年7月7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32919760707353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浙江省泰顺县泗溪镇湖中路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（2020）苏0509刑初2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曾齐钦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三十八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曾齐钦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八万元已履行二十六万零九百元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3张（编号：01099846、0001765094、0124667193），有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1份（案号：2021苏0509执3136号之一）和复函一份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5937714911609183）。罪犯曾齐钦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且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齐钦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